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1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周柏成

被告 劉欣玟

劉育旃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欣玟、劉育旃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61,1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.06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其中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則原告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87,45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47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9,9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關
02 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
03 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張雅慧

06 附表：

07

請求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/元）	起算日	終止日（起訴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	年息（%）	給付總額（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761,133	利息	761,133	114年2月25日	114年9月4日	(192/365)	6.06	24,263
	違約金	761,133	114年3月26日	114年9月4日	(163/365)	0.606	2,060
	小計						26,323
合計							787,456